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854號

原告 頌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李彥興

被告 展筌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洪炎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8,693元，及自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向原告購買水泥、黏著劑等建材，貨款合計458,693元，原告依約定將貨物交付被告，惟被告竟未給付貨款，經原告催告給付，均置之未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出貨單、應收帳款明細表、統一發票為證，應可信為實在。從而原告依兩造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58,6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17日起（該書狀於114年1月6日寄存送達，有卷存第55頁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4年1月16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
01 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五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0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0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至於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
05 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
06 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
07 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故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3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5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鄭美雀